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傅勁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傅勁捷前於民國112年02月23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39,9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